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0/18-19(03)號文件

檔號：CB2/SS/1/18

《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新智能身分證及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引入智能身分證

2. 當局於2003年6月引入現行智能身分證，以取代經採用10年後，其設計及電腦支援系統已不合時宜的舊式電腦紙本身身分證。據政府當局表示，智能身分證採用尖端科技，使之更安全及難以偽造。為打擊偽造問題，智能身分證加入多項精密的保安特徵，包括光學變色油墨、多重激光影像、隨不同觀看角度而變色的動態印刷、以聚碳酸不碎膠製成的卡身及高質素的雷射打印照片等。相關的撥款建議在2001年3月9日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引入智能身分證及上次身分證換領計劃的法律架構

3. 為訂定條文引入智能身分證，政府當局於2001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委員關注到，在智能身分證內加入不屬《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的目的所須的個人資料。經考慮委員的關注後，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明確規定將非人事登記資料包括在智能身分證內，必須徵得持證人的同意，並訂明倘有關身分證持有人提出要求，可將儲存

於智能身分證內的該等資料刪除。經修訂的條例草案於 2003 年 3 月獲得通過。

4. 全港智能身分證換領計劃於 2003 年 8 月展開，並於 2007 年 3 月完成。據政府當局表示，在 200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簽發超過 1 100 萬張智能身分證。在該段期間，涉及換證的個案約有 55 000 宗，佔總身分證簽發量的 0.49%。

新智能身分證

5. 2015 年 1 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推行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系統，並於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間推行一次性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以引入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的建議。委員獲告知，智能身分證系統的設計最佳使用年期約為 10 年。系統於 2000 年代初開發，其軟、硬件快將過時。市場上對過時技術的供應及支援不斷減少，進行系統保養和技術支援越見困難。支援智能身分證系統的核心軟件已過時，廠商提供的支援亦已結束。撥款建議其後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換領新智能身分證的事宜。主要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

7. 委員關注到，9 個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需於 4.25 年內更換約 880 萬張身分證，即每個換證中心每天需處理約 700 張身分證，也會發出大量新智能身分證。有意見認為，該 9 個換證中心應設於便利市民前往和樓面面積充裕的地點。部分委員關注到，即將推行的換領智能身份證計劃會否需要額外人手。

8. 據政府當局表示，9 個換證中心將設於便利市民前往的地點。換證中心的開放時間較上次換證計劃更長。入境處會在即將推行的換證計劃中加入便利市民的措施，包括：

- (a) 在換證計劃時間表中採用"雙軌並行"的方式¹；
- (b) 為居住於住宿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到訪換證服務；及
- (c) 善用資訊科技，例如容許在互聯網上或透過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預先填妥表格，以及設立自助登記站和自助領取證件服務站。

9. 委員關注到，當局為居住於住宿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到訪換證服務的時間表及人手。部分委員詢問，對於在社區內居住的行動不便長者及殘疾人士，有何換證安排。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預計到訪換證服務將於 2019 年首季展開。入境處的職員會到訪相關法例下已向社會福利署註冊的住宿院舍並提供換證服務，讓居於該等院舍的殘疾人士及長者可選擇在院舍更換智能身分證。入境處會確保有足夠人手進行即將推行的換證計劃，包括於院舍提供的到訪換證服務。至於在社區內居住的行動不便長者及殘疾人士，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會提供其他便利措施，例如在換證中心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安排特定時段，為經由非政府機構組織到換證中心的團體辦理換證手續等。

11. 部分委員詢問，如持證人的現有身分證遺失或損毀，又剛好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換證期內申請補領，他是否須繳付補領費用。政府當局表示，持證人須繳付補領身分證的費用，除非其身分證乃因自然損耗而損毀。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不少香港永久性居民已移居其他國家，其中有些因年紀老邁而不便回港換證。這些委員詢問，當局應否容許這類人士於外國各主要城市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辦理換證手續。委員獲告知，根據《人事登記條例》，如持證人(例如居於內地或海外者)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換證期內不在香港，可在返回香港後 30 天內申請身分證，即不被視為違反有關年齡組別的人士須於換證中心辦理換證手續的規定。

¹ 除按智能身分證持有人的出生年份分階段通知他們換證外，入境處會為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其出生年份為 1954 年或以前)推行第二軌的換證安排。任何所持身分證顯示其出生年份為 1954 年或以前的人士，若由另一人陪同，而該人在指明限期到換證中心申領新身分證，便可一同申領新身分證。

新智能身分證的非入境事務用途

13. 部分委員對新智能身分證的非入境事務用途²的保安問題，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表示，智能身分證晶片內儲存的資料已加密，存取該等資料必須取得相關法例下的授權。智能身分證的晶片卡面資料分區內只存有卡面資料，其他非卡面資料，例如有關持證人銀行帳戶或醫療紀錄的資料，並非儲存於智能身分證的晶片內。相關的非入境事務用途只是提供鑰匙，該等資料的存取始終須獲持證人同意。

14. 委員察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就檢討智能身分證的其他可行用途進行了一項技術研究，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的研究結果。委員獲告知，繼進行技術研究檢討智能身分證的其他可行用途後，資科辦因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提議，建議在新智能身分證的晶片卡面資料分區內，額外加入持證人的數碼照片及性別兩項卡面資料。

15. 部分委員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否把不同政府部門發出的各類卡和月票加入新智能身分證內。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於新智能身分證加入任何新的非入境事務用途前，會先諮詢各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法例。

新智能身分證的保安防偽事宜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新智能身分證晶片內儲存的資料是否有可能被人以適當的裝置從短距離讀取，而持證人並不察覺。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新智能身分證將採用雙重加密機制。如要取覽新智能身分證內的資料，必須將其放在獲授權的光學證件閱讀器上，以啟動認證程序。若要取覽新智能身分證晶片內儲存的資料，晶片與閱讀器之間必須作進一步的相互認證。

17. 就部分委員關注到新智能身分證的相片被更改及晶片內儲存的資料被盜取的可能性，政府當局表示，新智能身分證將加入精密的防偽特徵，有效防止照片被替換及偽冒。

² 目前，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籌的"多用途智能身分證計劃"下，智能身分證持有人可選用各項非入境事務的用途。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6.1.2015 (議程第 IV 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3.2.2015 (議程第 IV 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3.3.2015 (議程第 VI 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財務委員會 | 8.5.2015 | 議程 會議紀要 |
| 財務委員會 | 15.5.2015 | 議程 會議紀要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1.3.2016 (議程第 IV 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5.12.2017 (議程第 V 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48/18-19(01)號 文件 |